

您的声音我来倾听

热线: 962555

微博报料: 新浪 @ 新民晚报社会新闻

电子邮件: qqb@xmwb.com.cn
来信地址: 威海路755号新民晚报群工部
邮政编码: 200041

长风馨苑 20 号楼水箱倒灌, 自来水从 6 楼漏到 1 楼

楼道里“落雨” 居民打着伞进出

民声台 你说事 我调查

10月14日,家住普陀区金沙江路640弄长风二村(长风馨苑)20号的多位居民向本报反映,近期该楼楼道漏水不止,当天楼内更下起了“雨”,楼道积水,居民甚至要打雨伞才能出门,苦不堪言!

走廊积水影响进出

居民汪先生说,10月14日一早,他起来就听到楼道里有“滴滴答答”的响声,打开房门一看,门口走廊里已是一片积水。楼梯上水流不断,而且水流还在不断从楼道的天花板上渗漏下来。一些外出买菜和上班的居民边

走边躲,甚至打起伞来,以防漏水浇湿身子。记者在现场了解到,该小区这些居民楼建于30多年前,共6层。20号楼每层4户,共24户。

记者走进底楼,只见楼道地面上一片潮湿,楼梯上的天花板上不断有水渗出,水泥台阶上也在不断滴水。这样的状况一直延伸到顶端6楼。受灾较为严重的是3楼和4楼楼道的两户居民,门口有大面积积水,天花板上滴漏的水滴,在家门口溅起水花,已经严重影响影响到该楼层住户出入。

居民抱怨早有漏水

居民汪先生告诉记者,20号楼的漏水问题,已经持续约两个月。“但像这样程度的‘落雨’情况,是第一次发生。”

他说,大概从今年9月份开始,每逢下雨天,楼道上的天花板就开始漏水。居民打电话给物业报修。后来物业派人在楼顶刷了一层防水涂料止漏,但效果不明显。“如今不下雨也开始漏水了,而且竟漏得更厉害了,从早到晚一直在漏,楼道里的积水用扫帚根本没法扫除。”王先生说,当晚7点多,他打开房门,看到楼道内的漏水问题虽有缓解,但仍在持续。

居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对楼道漏水的原因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,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,防止楼道再次渗水,让住户回到正常的生活秩序中。

浮球缺失水箱倒灌

10月14日下午、15日上午,记者两次联系长风物业。相关负责人王女士表示,之前

20号楼的漏水是屋顶漏水,已经修好。这次则是水箱浮球“没有了”,水箱里的水倒灌造成的。接到居民反映后,他们已派工人联系上水公司,并清扫了楼道。

记者问她浮球怎会“没有了”?她答,可能与清洗水箱有关。至于何时清洗的水箱?她答,“具体情况你该问上水公司”。

随后记者致电上海供水热线962740,接电话工作人员查询维修记录后表示,他们是当日下午1点多接到报修的,师傅上门查看,发现是水箱浮球坏了,已经维修完毕。而长风馨苑20号最近一次清洗水箱,是今年5月。

居民们说,20号楼几次渗漏水没有蔓延到24户居民家中,是不幸中的万幸;希望这样的漏水问题,千万别再“上演”了!

本报记者 陈浩

“收藏家”顺手牵羊

近日,我在家餐馆用餐,见一中年男子边品茶边看《收藏指南》一书。经打听,他自称是“民间收藏家”。谈话间,坐在他身边的一位老者用完餐离去,后发现在桌上留下一部老旧的手机。等了片刻未见老伯来取,“收藏家”便将这手机装入衣兜。我问:“这东西你也‘收藏’?”他回答:“东西越老越有收藏价值。”正说着,忘记手机的老者返回来了,“收藏家”只好将手机归还。

郑梅初

手指浸汤“无所谓”

一天早上,我到附近一家饮食店吃馄饨。稍等片刻后,只见一位女服务员端来馄饨,却发现她右手大拇指浸到了汤里,便当即向她指出这样太不卫生。岂知,这位女服务员非但不虚心接受,反而振振有词道:“我的手是消过毒的,你放心好了。再说了,我前面已端过不知多少碗了,轮到你这碗手指早已干干净净了。”听了她一番话,我顿时倒了胃口,一旁就餐的食客听后也纷纷摇头。

陆坚敏 文 孙绍波 图



中国新闻名专栏

岂有此理事



电瓶突然爆裂起火

10月12日晚上10时许,宝山区联谊路上的共富二村小区内上演惊险一幕:一位居民将一组电瓶车的电瓶转移至居民楼外后,电瓶突然爆裂起火。事故殃及周边停放的3辆机动车,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据了解,当时,一名男子将一组电瓶车的电瓶放置在小242号门前的空地上,约十几秒后,电瓶突然发生爆裂,大量火星从爆裂处喷涌而出,居民楼门前顿时火星四射,现场如同放起了烟花。原本放置电瓶的男性居民立即跑离现场,所幸并未被爆裂的电瓶伤及。

而停放在一旁的3辆机动车却没有这么幸运,喷射出的火花弹落至轿车的车门和后备箱等部位,导致3辆车漆面不同程度受损。据悉,事发前,该男子将电瓶放在家中充电,在此过程中,他闻到了阵阵焦糊味,于是便将电瓶转移至户外。没想到意外来得如此之快,所幸电瓶被及时转移,若在家中起火,后果不堪设想。

据介绍,该小区的物业部门曾多次宣传,呼吁居民不要在楼道内为电瓶车充电,不少居民就将电瓶车的电池组拆下,放置在家中充电。然而,这样的行为也存在安全隐患,还须车主多加防范。 本报记者 徐驰 特约通讯员 殷佳维

暑托班老师看护不当 6岁女童被热水烫伤

唯中学馆承认存在过失,但毫无解决问题诚意

和事佬 面对面 调一调

晚报编辑:

今年暑假,我为6岁的女儿报名参加宝山区上大路668号唯中学馆暑托班。7月23日下午,我接到暑托班老师来电,称女儿的手被饮水机的热水烫伤了。事后得知,因为老师当时在忙,便让女儿独自拿水杯去接热水。100℃的水温让她左手手心烫起了一层皮。两个多月过去了,暑托机构只退了余下无法继续上课的学费,但医药费、医疗费等相关治疗费用均无报销。负责人承认教师看护不当,提出后续只能赔偿500元作为补偿,我们实在无法接受。现向晚报“和事佬”栏目求助,替女儿讨个公道。 读者 周女士

【事情经过】

7月15日,周女士替6岁的女儿报名参加宝山区唯中文化专修学院暑托班,为期10日,共花费3700元。她介绍,7月23日下午1时许,自家孩子口渴想喝温水,便向老师反映。岂料老师当时在忙,便示意她自己去饮水机接水喝。“平时我们根本不会让她独自使用饮水机,

太危险了。”滚烫的水径直落下,孩子手被烫伤。当时,正巧一位老师经过,看孩子在嚎啕大哭,立马替她简单处理了伤口,并联系了周女士。

“我接到电话都蒙了,后来看见孩子左手手心烫起了一层皮,做父母的特别难受。”经诊断,周女士女儿上肢烧伤,热流左手灼伤面积0.2%,需要约两周恢复时间。这样一来,所有安排计划都打乱了。周女士说,原本她暑假还给女儿报了游泳班,课程已上了一半,后来因为手受伤,游泳课程也就此搁置。此外,在孩子养伤期间,她和丈夫只能轮流请假带孩子去医院换药、复诊,耗费了大量心力。

据悉,宝山区唯中文化专修学院暑托班里有十多个孩子,年龄各异,但看护的老师只有两位。令周女士寒心的是,发生烫伤后,暑托机构一直采取消极态度。7月25日,在周女士强烈要求下,相关负责人出面处理此事。对方承认,由于老师照看不当,造成孩子烫伤。同时,负责人表示愿意退还余下课程学费。周女士提出,机构除了该报销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外,根据合约条款,“因甲

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,甲方应将本协议中乙方缴纳的总计费用扣除乙方已上的课时费、税费后,将剩余费用退还乙方,并承担本协议中缴纳总费用的20%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。”但负责人对此不做正面回应。8月22日,在周女士多次催促下,双方再次会面协商。机构负责人表示,由于机构经营困难,只能赔偿500元作为补偿,并要求周女士签下承诺书不再追究此事。周女士当场拒绝。

【本报调解】

接到反映,记者致电宝山区唯中文化专修学院了解情况。工作人员听明电话来意后,表示会让相关负责人联系记者。等了三天,毫无音信。记者再次致电询问进度,工作人员反呛,“负责人不愿意联系,我又有什么办法!”前后两周内,记者接连拨打四次电话,并请对方到报社调解,但都石沉大海。截至发稿前,宝山区唯中文化专修学院未做任何回应。

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周蒋锋表示,6岁的儿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根据

《侵权责任法》相关规定,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不承担责任。”他解释,出于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别保护,法律推定教育机构存在过错。如果教育机构主张自己不存在过错,则需要承担举证责任。在他看来,周女士提出的“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”都属于应当赔偿的范围。至于《培训合同》在违约责任中约定了“承担本协议中缴纳总费用的20%作为违约金赔偿”的条款,他强调也是合法有效的,机构理应做出赔偿。

周律师建议,家长在给子女报培训机构时,应注意培训机构的综合实力,包括师资力量、办学场地、培训设施、市场口碑等。此外,他也强调,作为培训机构,尤其是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培训机构,其工作人员应该在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方面有足够的责任心。 本报记者 季晨祯 王新华